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62號

抗　告　人　程淑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喜樂亞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補字第2266號所為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人主張略以：

抗告人於原法院提起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之訴，請求確認與相對人間並無董事委任關係存在，其目的係為確認及排除不應存在之董事關係，非屬財產權之爭執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徵收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裁判費。惟原裁定認本件屬不能核定客觀上利益之財產權訴訟，逕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核定本件訴訟標的為165萬元，命抗告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顯然過苛等語。並抗告聲明：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又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；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該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，經司法院於91年1月29日以(91)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4號令提高為150萬元，並自91年2月8

日起實施。因此，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應以165萬元定其價額。又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所生，委任契約於民法體例上規定於債編，委任關係存否，涉及委任人得否請求受任人提供勞務即處理事務、委任人與受任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及契約義務違反之損害賠償責任（民法第528條至第552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，乃至公司董事應否與公司連帶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（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參照），均屬財產權性質之權利義務內涵，顯與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者有間。故確認董事委任關係存否之訴，自屬因財產權起訴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5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82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抗告人於原法院對相對人提起本件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之訴，但未能陳明勝訴所可獲得之利益為何，顯然屬無法具體計算，應為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依上揭說明，即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。抗告人雖稱本件非屬財產權訴訟，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並命抗告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過苛云云；然確認董事與公司間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此種委任關係具備財產權性質，已如前述，以其為訴訟標的，即屬因財產權起訴，不以另有請求報酬等其他財產權始得謂屬財產權訴訟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。從而抗告意旨主張本件為因非財產權起訴，應徵收3,000元裁判費云云，尚難憑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當，求為廢棄，並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賴秀蘭

法　官　華奕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 簡素惠